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预〔2022〕1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 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30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用于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年终根据各区实际留抵退税需要进行清算。其他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另行下达。有关要求如下：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市本级和县区均可留用，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将上述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基层财政部门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上述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记，并将上述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
分配表（分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 预算分配表（分发）

单位：万元

地区	专项资金 合计	支持小微企业落实 新出台留抵退税 政策的专项资金	支持小微企业按 原有政策实施的 制度性留抵退税 的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2022 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		1100296 增值税 留抵退税转移 支付收入	1100297 其他退税 减税降费转移 支付收入
潮州市	10434	8576	1858
市本级	6185	5272	913
潮安区	2628	1985	643
湘桥区	1621	1319	302